一、開班依據

- (一)依據考選部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(102.11.20)」。
- (二)「國立空中大學專班開設要點」、「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國立空中 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、「國立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抵免辦法」。

二、開班目的

- (一)強化社會工作師專業課程的知能。
- (二)提高對社會工作班隊的凝聚力與夥伴關係經營。
- (三)提供具備報考考選部社會工作師的基本門檻課程。

三、專班特色

- (一)本專班所開之課程名稱與學分數,均符合教育部之相關規定。
- (二)修畢本專班社會工作師證照之學分(含18科51學分與社會工作實習、社會福利實習),取得考試資格。

四、課程設計

除社會統計(3學分)、社會工作實習(2學分,推廣)、社會福利實習(2學分)目前只能 在推廣課程修讀外,其餘課程均可同時於一般課程修讀。

開課學期	課程名稱(必選修課程)1學分940元	推廣課程1學分2500元
	社會學<3學分> 社區工作<3學分>	社會統計<3學分>
106上學期	社會團體工作<3學分> 社會工作管理<3學分>	
100上字列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<3學分>	
	計 15 學分	
	社會工作概論<3學分> 社會福利概論<3學分>	
106下學期	方案設計與評估<3學分> 心理學<3學分>	
100 下字朔	社會個案工作<3學分>	
	計15學分	
	社會工作直接服務<2學分>	社會工作實習<2學分>
107上學期	社會福利行政<3學分> 社會心理學<3學分>	
10/上字舟	社會工作研究法<3學分>	
	計11學分	
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<3學分>	社會福利實習<2學分>
	當代社會變遷與問題<3學分>	
107下學期	非營利組織管理<3學分公行>	
	家庭社會學<3學分>	
	計12學分	

五、辦理方式

報名資格、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:

- (一)上課地點:基隆學習指導中心。<基隆市北寧路2號海洋大學海空大樓>
- (二)報名資格:高中(職)以上或同等學歷可報名。
- (三)招生人數:每班人數以15人以上為原則。

- (四)報名方式:一律現場報名、選課、繳費。
- (五)報名日期:配合選課時間。106年07月08日至07月31日
- (六)報名地點:基隆學習指導中心。
- (七)費 用:報名費300元(新生僅第一次報名繳交);學分(雜)費:每學分940元,惟推廣教育學課程每學分2500元,若相關學分費有所變動以當時的費用為準。若某一推廣課程已達開課人數15人,得在本校各地推廣教育中心開班並向當地推廣教育中心繳學分費,否則,亦得於本校蘆洲推廣教育中心報名與線上繳費與上課。
- (八)新生報名應備表件:
 - 1. 報名表。
 - 2. 身份證正(影)本。
 - 3. 畢業證書(高中職以上)正(影)本。
 - 4. 一吋半身照片1張。

六、上課方式:

網路教學:課程開播後至本校數位平台觀看聽課程

面授教學:來校六次(含期中考及期末考)安排於週六上課。

七、成績考核:

每科2次作業、2次考試(期中考、期末考),均由面授老師出題評閱及登分。

作業2次占學期成績30% 期中考占30% 期末考占40%

八、社會工作實習、社會福利實習前之門檻課程:

社會工作實習、社會福利實習,兩門課程實習時數各200小時以上;實習前門檻課程分別如下:

1. 社會工作實習前門檻課程,須已修過:

- (1)6科其中2科: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工作倫理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、社區 組織與(社區)發展。
- (2)4科其中2科:社會學、心理學、社會心理學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。
- (3)3科其中2科:方案設計與評估(或方案規劃與評估)、社會工作管理、非營利組織管理。
- 2. 社會福利實習前門檻課程,須已修過:
- (1)6科其中2科: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福利服務、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、比較社會政策、家庭政策、社會福利(與)行政。
- (2)4科其中2科:社會學、心理學、社會心理學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。
- (3)4科其中2科:社會福利概論、方案設計與評估(或方案規劃與評估)、社會工作管理、非營利 組織管理。

九、其他:

- 1. 除開班不成退還學分學雜費外,選課繳費後不得辦理退選退費。
- 2. 本專班除在本校曾修讀相同課程及格可採計外,其餘課程皆需修習。
- 3. 空大基隆中心地址: 基隆市北寧路2號海洋大學海空大樓8樓

郵政信箱:基隆郵政7-88號信箱空大基隆中心

洽詢電話:02-2462-9938分機1111

4.如需辦理採認,請依本校「國立空中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、「國立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抵免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國立空中大學招生報名表 (社會工作師考照專班)

身分	證統	心編號										出		西方	亡		年	月	E	3
報名中	· 學 心	習指導 : 別	<u> </u>						中心	中心 報 名 身分別				□全作 □選作 □舊i	多生	生轉	性別生		男 女	
姓		名									英	文姓名	名	(與言	養照	同)				
户	籍	地址																		
通	訊	地 址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	電話	;(公)	()			,	分機	w. 7			聯絡	電話	(2	宅)	())				
行	動	電 話									電	子	信	箱						
緊急	急 聯	絡 人					緊	急聯	絡	人電	話				與	緊急	聯絡人	關係		
報名 (選	全修 修生	生資格	學歷:)							
	$\overline{}$		□ 最高學歷:(1)小學(2)國中、初中(3)高中(4)高職(5)專科(6)大學																	
參	請			□ 取同字歷·(1)小字 (2)國干、初干 (3)同干 (4)同楓 (3)尋杆 (0)八字 (7)研究所 (8)空中商專 (9)空中行專 (0)其他																
	在		□ 職:	□ 職業:(1)軍(2)公(3)教(4)農(5)商(6)漁(7)工(8)自由(9)服務																
資				(10)家管 (11)學生 (12)無 (0)其它																
料	內		□ 預;	□ 預定主修學系:(1)人文學系 (2)社會科學系 (3)商學系 (4)公共行政學系																
	填		(5)生活科學系 (6)管理與資訊學系 (0)尚未決定																	
	寫		□ 參加導師班:(1)隨機編班 (2)依預定主修學系編班 (3)不參加																	
	代		□ 獲得空大招生訊息來源(1)本校學生(學號:)(2)電視(3)報紙																	
	號		(4)網路 (5)海報 (6)傳單(7)電子看板 (8)公車廣告 (9)其他																	
	$\overline{}$		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:障礙級別:																	
			(請依身心障礙手冊填註)																	
	具原住民身分者,族別:族																			
匯	匯票號碼: 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											
請浮貼身分證影本(正面)						審	_	核		准	予報名	7			審核ノ	(章)				
請浮貼身分證影本(反面)								結		果	ز ا	暫准	主報名							

附註:1.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須與身分證上記載資料一致。

2. 肄業生以同等學力報名者, 填寫學歷全銜時, 請註明肄業年級及學期。

(大學或二、三專肄業,不具同等學力,請用高中畢業資格報名)

3. 學歷證件與身分證上資料不符時,除冠夫姓外,須附有異動記載之戶籍謄本始准報名。 基隆學習指導中心報名專線:(02)24629938轉 1111 傳真:(02)24628724